

## 輔助技術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 豁免適用範圍

- A.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 B. 發展障礙成人日間豁免計劃
- C. 家庭支援豁免計劃

### 服務定義

輔助技術是指用於增強參與者在私人或家庭住所中完成日常生活活動或控制周圍環境能力的裝置、設備或器具。輔助技術的使用可能會降低參與者對工作人員協助的需求。

###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輔助技術服務包括：
  - 1. 裝置、設備或器具的購買或租賃；
  - 2. 輔助技術物品的設計、定制、安裝、維護、維修和更換；
  - 3. 協調在個別支援計劃中輔助技術裝置與必要的治療、干預措施或其他服務的使用；
  - 4. 為參與者及家庭其他成員提供培訓；以及
  - 5. 為在家中為參與者提供支援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培訓。
- C. 輔助技術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
  - 1. 溝通設備；
  - 2. 特殊病床；或
  - 3. 獨立式海爾移位機。
- D. 輔助技術服務有以下限制：
  - 1. 所有輔助技術都必須依照適用的州或地方建築法規以及製造、設計和安裝標準來提供。
  - 2. 價值超過500美元的物品必須包含保險或延長質保。
  - 3. 未投保且損壞、被盜或遺失的物品每兩年可更換一次。

4. 發展障礙部可能要求由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的適當專業人士對環境相關問題進行現場評估。該評估是在環境改造評估項下提供的。
5. 輔助技術服務不得與醫療補助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參與者在申請此項服務之前，應先了解醫療補助是否會支付輔助技術的費用。

##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輔助技術服務可由供應商提供。
  1. 供應商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但未獲得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認證的公司或機構。
- C. 輔助技術服務可由參與者自主安排。
- D. 參加者的親屬可以提供輔助技術，但不得是參加者的監護人或其他法律責任人，並且需符合其他要求。由於此項服務僅由供應商提供，該親屬需為供應商的雇員。

## 收費標準

- A. 輔助技術服務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
- B. 輔助技術服務按件報銷。
- C. 輔助技術服務每年有2500美元的預算上限。
  1. 參與者因重大健康或安全需求，可申請超過年度預算上限的資金。
  2. 內布拉斯加州發展性障礙部的批准取決於可用資金情況。
- D. 供應商收取的費用不能高於向普通公眾收取的費用。提供特定群體折扣的商家，例如學生或長者，必須向該群體中的參加者提供相同的折扣。
- E. 交通成本不包含在輔助技術服務的費率之內。